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承辦人：吳政倫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2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boe3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930607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（10715822_1093060729_1_ATTACH1.pdf、10715822_1093060729_1_ATTACH2.odt）

主旨：轉知「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83385B號令修正發布，名稱並修正為「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」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9年6月2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83385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、臺北市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臺北市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、臺北市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臺北市府教育局資訊教育科、臺北市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、臺北市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臺北市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、臺北市府教育局工程及財產科



新民國中 1090701



PFAA1093004300

公文文號：1093004300

主旨：轉知「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83385B號令修正發布，名稱並修正為「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」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葉

訂

線

